



新世纪评级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关注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或“公司”）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主体级别 AA⁺级，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维持“14 北部湾港债”和“16 北部湾”债项级别 AA⁺级。

北部湾港务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告中分别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力公司”）及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泛北公司”）与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瓮福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以及下属子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琅东支行（简称“中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行了说明。

根据公告，新力公司及泛北公司与瓮福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北部湾港务集团系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传票，瓮福公司请求判令新力公司、泛北公司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部湾港”）连带向其支付欠款 12193.13 万元、违约金 3136.24 万元、律师代理费 88.40 万元及诉讼费等。2017 年 1 月 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新力公司向瓮福公司支付货款 10084.49 万元及利息 1818.30 万元；2、泛北公司向瓮福公司支付货款 2108.67 万元及利息 654.77 万元；3、新力公司和泛北公司分别支付瓮福公司律师代理费 29.00 万元和 6.00 万元；4、驳回原告瓮福公司其余诉讼请求。该案件受理费 81.27 万元，分别由新力公司和泛北公司负担 67.72 万元和 13.54 万元。新力公司及泛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判



判决书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瓮福公司的诉讼请求，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案件受理费缴款通知书；北部湾港对一审判决无异议，未上诉（根据公司反馈，由于一审判决无需北部湾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北部湾港对一审判决无异议）；原审原告瓮福公司亦已在上诉期间内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未开庭。

根据公告，五吉公司和中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中行就与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简称“有色集团”）、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简称“冶金公司”）以及五吉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法院提出撤回其对有色集团及冶金公司的起诉，并得到法院准许。该案件传票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15 时开庭，五吉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均被驳回。2016 年 8 月 15 日五吉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

中行提出的诉求为：1、请求判令五吉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5305439.79 元（该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后利息另行计算至还清本息之日）；2、请求判令五吉公司赔偿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服务费 1104500 元。诉讼过程中，中行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五吉公司赔偿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服务费 85 万元。本案未进入二审程序，一审判决生效。

一审判决为：1、被告五吉公司应偿还原告中行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5305439.79 元（该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后利息以本金 8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后再加收 50%计付）；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2、被告五吉公司赔偿原告中行实现债权的律师服务费 85 万元；3、若五吉公司履行本案债务的代偿行为发生于有色集团破产财产分配之后，则在本案执行中相应扣减原告中行在破产程序中已获清偿的金额；若代偿发生于破产财产分配之前，则就被告五吉公司实际代偿金额，由原告中行将其在破产程序中申报的相应份额的债权让渡给被告五吉公司。本案代理律师认为可上诉，有一定的上诉依据，判决结果对北部湾港务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重大，公司 2016 年度已确认相应的债务和担保损失。

上述案件审理程序尚未结束，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对北部湾港务集团财务质量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21 日

